

天台水利：“活水”赢战“烟花”

本报通讯员周余丽 王 潇 何卫东

台风“烟花”来袭,天台水利局科学精准调度泄洪,实行闭环式巡查监管模式,将台风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截至目前,全县无人员伤亡,有效保障了水库安全和天台60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水库成为“定海神针”

面对“烟花”,凭借之前处置台风“利奇马”的成功经验,该局加强防汛调度,对大中型水库提前预泄预排,为后续拦蓄留出了足够空间,使大中型水库成为防洪水、保平安的“镇水重器”。

7月22日,在“烟花”来临前,根据气象预报,天台县过程降雨量局部可达350mm以上。面对可能到来的严峻防洪形势,该局提前研判,在精准分析降雨形势的基础上,督促所有小型水库放水泄洪,降低水位腾出库容。天台现有大中型水库5座,小型水库68座,重要山塘108座;有病险水库34座,其中6座除险加固中。当天,9座三类坝水库全部空库运行,25座二类坝水库全部空库,其余水库也处于放水水位降低状态,为防洪留足了库容。

7月23日,通过提前发电,预泄大型水库里石门水库,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水库的纳雨能力。尽管当天该水库水位低于汛限水位3.79m,仍然开启泄洪洞进行预泄,将水库水位从172.25m降至169.65m,使台风来临前水位低于汛限水位6.39m,为防洪腾出足够库容。

据统计,从7月19日至24日早上8时,里石门水库通过泄洪、发电,累计放水约1980万方,充分发挥了水库拦洪、削峰、错峰的作用,也极大减轻了下游河道堤防的防守压力。

8月,是水稻种植的关键期。为保障全县水稻丰收,7月26日,通过对全县水库、山塘实行分时段、分片区科学统筹调度,实现农田的精准灌溉,有效确保了台风过后农田喝上“解渴水”,把损失降到最低。

数字化赋能巡查责任落实

7月24日7点刚过,天台水利局农村水利事务中心的王工,已打了不下10通电话。经过逐一确认,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员及水库山塘巡查员已全部到岗。根据反馈,县城山塘水库水位位于溢洪道以下1m,启闭机全部开启,整体防汛形势平稳。

为及时掌握全县水库、重要屋顶山塘及病

险山塘水库的运行情况,该局建立了“三级抽查”落实制,通过自查风险、及时上报、抽查督导、完善制度、预警防控等流程,突出了巡查岗位、环节间的横向制约,上下之间的纵向控制,形成了闭环式监管模式。据悉,“烟花”预警以来,未发生一起因巡查落实不到位引起的山塘水库险情。

除了做好顶层设计,数字化应用的加持也为了提高监管效能。7月24日上午,督查负责人何某登录浙江智慧水务平台,点击“标化管理”-白鹤镇一栏,桐坑溪水库巡查员的现场巡查情况一屏尽收。通过系统显示,当天上午9时,巡查员陆某打开“五化巡查”软件APP,耗时约1小时,完成水库20余个点位巡查,责任落实到位到点,以数字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为巡查责任的落实赋能,同时也提升了山塘水库险情排查的内在“免疫力”。

由于天台县内河流均为山区河道,河床上下游落差与其长度之比较大,易引发洪水,防洪封闭圈存在缺口。目前,为进一步拧紧安全链条,天台水利局计划统筹利用全县水系资源,以“水”为媒,推动水系治理建到点上片上,提升中小河流防洪排涝御灾能力及流域洪水调控能力,建立起“上蓄、中防、下排”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真正将防台工作做细做实。

临海法院首期“法治夏令营”开营

本报讯(通讯员王杨茜)“临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现在开庭!”“审判长”稚嫩但不失严肃的声音落下,法槌声随之敲响,小法官、小陪审员、小书记员等快速投入到自己的角色中。这是7月14日该院举办“法治夏令营”的一幕。

法官选取贴近生活的典型民间借贷案件,在模拟法庭上将静态、深奥的法律知识转化成动态、生动的实践,让孩子们感受法律的庄重权威,感受司法的公平公正。

为了让孩子们切实地度过暑期,临海市人民法院联合临海市青少年宫,举办了首期“法治夏令营”活动,邀请23名小学生踏上法治之旅,探索法律的奥妙。

除了模拟法庭活动,法院干警还带着

大家参观诉讼服务中心,对孩子们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让孩子们深刻理解法院的职责与定位。

参观完毕,干警还带着孩子们走进“守护少年的你”普法微课堂,选取通俗易懂的案例,普及交通安全、网络诈骗、校园暴力等法律知识,并进行法律问答互动,引导孩子们积极发言,以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孩子们答疑解惑。

本次“法治夏令营”活动,以走进法院、亲身体验、法治宣传的方式,让孩子们对法律有更直观、更深刻、更全面的感受,激发他们的学法热情,增强法律意识,传递法治精神,引导他们在未来的道路上更加自律自由地前行。

玉环中学学生到法院接受法治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刘竹柯君 朱晓璐)7月16日,近70名玉环中学学生分两批来到玉环市人民法院参与公众开放日活动。他们旁听了一场庭审,聆听了一堂法治课,在真实案例中感受到法的魅力。

当天上午,第一拨来院学生旁听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2020年7月,原告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其认为是工伤,要求被告方承担相应责任,支付医药费。被告方则认为,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并不构成劳动关系。经过1个多小时庭审后,由于双方争议较大,法官宣布该案择日宣判。

下午,第二拨来院学生来到第七法庭,旁听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被告人何某于2021年4月驾驶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停车后下坡熄火滑行,因采取措施不当,致使车辆失控,撞断石质护栏坠入海滩

下,造成车上两名乘客死亡。庭审现场,在看守所远程出庭的被告人何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对于自己的无知才会犯罪,希望能够从轻处罚。

经过近1个小时的庭审,结合何某的自首情节、认罪认罚情况,法官当庭宣判,被告人何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随后,法院工作人员给学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课。通过一些生动有趣的案例进行普法,让学生们详细了解了法院立案、送达、审判、执行的全过程。还设计了互动答题题目,现场气氛热烈。

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虽然活动时间不长,但通过近距离接触司法,懂得了只有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地守法用法,今后一定严于律己,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太平:蹭个凉疫苗打好了,这接种环境爽!

本报讯(通讯员张鲜红)“天这么热,就怕排队受不了,没想到接种环境这么好,蹭个凉就把疫苗打好了。”7月15日下午,在温岭太平街道租住的新温岭人项大姐,来到设在体育馆的方舱接种点接种疫苗。她接种点的环境大加赞赏,连忙叫工友来接。

太平街道方舱接种点是该市规模最大的疫苗集中接种点,自该市全面启动疫苗接种以来,方舱接种点最多每天接种疫苗3000多剂,排队接种已成为常态。接种疫苗往往要排上一两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有些市民因为怕排队不愿来接种。为了改善疫苗接种等候区环境,太平街道出资60余万元,对方舱集中接种点等候区进行改造。

在这处同时能容纳1000人等候的接种等候长廊,我们看到,每隔五六米,就装有一台空调,还有壁挂式风扇,尽管室外

温度高达37摄氏度,但等候区温度恒定在26摄氏度左右,非常舒适。除了空调和风扇,每个排队通道都配有长凳,供接种者休息。接种者一边吹着空调,一边坐在长凳上排队,好不惬意。“为了给疫苗接种者营造舒适的接种环境,我们特意在等候区装了40台空调,40台风扇,还有300多张长凳。”太平街道相关负责人说。

不光改善接种等候区环境,从等候区、候检区到接种区,每一个环节都有志愿者引导,科学合理的接种流程,大大缩短了市民接种时间。“每天我们都有20名志愿者为接种者服务,还开辟有15个接种台,即使再多的人也不会‘打乱仗’,一般接种者进入候检区后,15分钟即可完成接种。”太平社区服务中心主任王正良说。

为预防市民扎堆接种的情况,太平街道还通过开通网上预约等方式,均衡接种流量,并特意将接种时间延长到晚上8点半。

义工六年关爱海岛老人 村里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通讯员江文辉)日前,在温岭市石塘镇隔海村,村党支部书记戴雨林向一群志愿者,深深地鞠了一躬,随后送上绣有“慈善献爱心,真情暖人间”的锦旗。

隔海村坐落在隔海山岛上,是目前温岭市仅剩的三个海岛村之一。原先岛上有村民千余人,由于出行不便,很多年轻人搬出海岛,留守在岛上的基本为老年人,有些还是残疾人、空巢老人、孤寡老人。

“岛上虽然空气清新,适合养老,但诸如理发、量血压等很不方便。年轻人搬出去后,理发店经营不下去关门了,老人理发都要乘渡船去对面沙滩上,隔江过海的,上上下下很不方便。”戴雨林介绍说。

在当地村民牵线搭桥下,2015年,松门慈善义工服务队创建了富有松门义工特色的服务品牌“情暖海岛,关爱空巢孤寡老人”,并把石塘镇隔海村与松门镇北港村一同列入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有理发、量血压、拉家常,以及走访慰问困难老人等,基本上每隔一个月上岛为老人服务一次。

2018年开始,该服务队又联合石塘义工服务队,持续不断地按时上岛,为数百名年龄较大、进出海岛不便的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一些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给予相应的帮助。自结对以来,义工们已经连

续坚持上岛6年时间。

7月3日上午8时许,松门、石塘两支义工队,松门“两新”联合第一、第二党总支部分党员,如约来到隔海渡口。上岛后,义工们和党员们分成两组,一组留守在村文化广场,定点为老人免费理发、测量血压,另一组则沿着蜿蜒的山道,沿途给有需要的老人提供理发、测量血压服务,及走访慰问困难老人。大家还在村娱乐台上唱起红色歌曲,用歌声礼赞建党百年,为老人们送上欢乐。

“这群好心人对我们真的很好,非常的客气。每次到海岛来,茶水都是自带。”80岁的林香梅老人开心地对笔者说。

这边便民服务、节目表演依次展开,在娱乐台的一侧,石塘慈善义工们赶做了70多碗馄饨,为老人们一一送上。

在长达6年的时间里,义工队上岛40多次,为老人服务2000多人次,深得岛上干部群众的好评。“这群义工队已经坚持了6年,我也是受村里老人所托,给他们送上锦旗,以表达感谢之情。”戴雨林说。

意外收到村里送上的锦旗,义工们很是惊喜。松门慈善义工党支部书记叶兴方表示,他们将继续开展“情暖海岛”活动,为岛上老人送去更多的关爱。

玉环卫生监督所开展防溺水公益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郑东)炎炎夏日,暑假已至,每年这时都是儿童溺水意外高发期。近日,玉环市卫生监督所党支部联合玉环市教育局第二党支部、清港镇卫生院党支部、干江镇卫生院党支部,启动玉环市2021年游泳场所与民工子弟学校夏季防溺水公益活动。他们利用结对现场教学、赠送优秀民工子弟免费游泳票等方式,帮助广大青少年儿童增强防溺水安全意识,掌握防溺水知识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玉环市坎门游泳馆、清港游泳馆、干江游泳馆等8家游泳场所与清港新民民工子弟学校、玉环市汉宇学校、干江小学等9所学校成功结对,惠及学生2000余人次。“小朋友们如果想游泳,一定要严格

遵守‘四不’:没有经过家长、老师的同意不去游泳;没有会游泳的成年人陪同不去;深水的地方不去;江河沟塘不去。”在防溺水安全知识讲座上,玉环市卫生监督所监督员重点讲解了溺水时自救、营救的常识与方法,并列各地出现的溺水事故,对学生们做出警示。

“心肺复苏包括人工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两个方面,人工心脏按压按照最新国际心肺复苏指南,按压部位在两乳连线的心窝点。”活动中,乡镇卫生院医生及护士进行了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示范,孩子们积极参与,动手学习,模拟各项急救要领。此外,在专业游泳教练的演示下,孩子们认真学习了游泳下水前的热身准备运动。

台风天汽车被淹,保险公司赔不赔?

本报通讯员赵陈超 陈 敏

台风“烟花”过境,浙江多地遭遇暴雨等极端天气。在这样的天气状况下,遇到车辆被淹,车辆损失保险怎么赔?

无论是积水导致停放的车辆被淹,还是车辆行驶至积水路段发动机进水,保险公司是否为损失“埋单”,要看车主是否购买了发动机涉水损失险(以下简称“涉水险”)。如购买,投保车辆在涉水路段行驶或被水淹没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公司将予以赔偿。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车辆被淹后二次点火致发动机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

有一个关键的时间节点需要注意。2020年9月19日正式实施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引导行业将机动车示范产品的车损险条款在现有保险责任基础上,增加机动车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等保险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汽车保单是2020年9月19日之后购买的,已经将涉水险包括在内,无需单独购买;在此之前的保单,车主需要确认是否购买了涉水险,否则无法保险理赔。

路桥区人民法院曾判过一个特殊案例。案件发生在2020年9月19日之前,车主虽然没有买涉水险,但他的车辆在遭遇暴雨被泡后,保险却给予理赔。

2019年8月10日,受“利奇马”台风影响,路桥区遭遇暴雨,夏先生驾驶车辆在积水路段涉水熄火,他立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以夏先生未购买涉水险及不符合“暴雨责任”条款为由,仅对案涉车辆的发电机及清洗费部分进行了定损并赔付,对发动机其他维修部分未出具相应的定损单据。因多次与保险公司协商未果,夏先生向法院起诉。

法院认为,涉案事故发生时,案涉路段积水系台风期间暴雨所导致,暴雨是直接促使损失发生的原因,涉水行驶只是暴雨造成的结果,与车辆在天气状况良好情况下因驾驶员操作不当或故意涉水行驶不同,故保险公司仍应承担暴雨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双方签订的《投保人申明》中的免责条款“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未发生法律效力,是夏先生未购买涉水险却获赔的主要原因。《投保人申明》上投保人签章一栏,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夏先生的签名不是本人书写。鉴于该申明非夏先生亲笔签名,且保险公司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就责任免除条款已向原告说明,故该责任免除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效力。

如果认定案涉车辆发动机损坏是暴雨所导致,符合车损险中“暴雨责任”条款,而保险公司未对免责条款尽到明确说明义务,那么该免责条款不发生效力,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路桥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内赔偿原告夏先生车辆保险理赔款6万元、评估费3500元。

法官表示,暴雨责任排除了其导致发动机受损赔偿责任,因为这部分损失应当由涉水险承担,但保险公司应当和投保人说明,若未说明,即使未另购买涉水险,保险公司也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为避免类似索赔案件的发生,新保险合同应将涉水险捆绑进车损险中。

另外,除了发动机受损,一般汽车被水淹没之后还会产生其他损失,如施救费用、清洗费用、电器损失、内饰件损失等都属于车损险保险责任,如出险,保险公司会以实际报损程度进行定损理赔。没出质保期的车辆,不能通过4S店免费进行更换,因暴雨而损坏的配件,必须通过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如果停驶的车辆因雨水的浮力而漂离地面,漂浮撞击其他车辆或物体,并且没有再次启动车辆的情况下,应先找交警判定责任,出具责任认定书后,由责任人一方的保险公司通过车损险理赔。漂浮后撞击到房屋、电线杆、树等静态物体时,车辆的损失也可通过车损险进行理赔。

业内人士提醒:车主如果发现车辆泡水等情况,务必先保证自身安全,水浸车辆勿自行救援和二次启动,并尽快联系专营店或保险公司协助处理。

把无人超市当免费自助 偷零食的小伙获刑7个月

本报通讯员李 晴

近年来,24小时开放的无人超市在各地上线,虽然扫码进出、自助付款、随买随走的模式给消费者带来了便利,但无人看守的超市,也不免让不法分子觉得有机可乘。

免费的诱惑

“走,带你去弄点吃的。”2019年上半年的一天晚上,杨某和朋友李某从酒吧刚完迪出来,李某提议去吃吃东西。

李某带着杨某来到一家无人超市。扫码进入后,他们拿了小鱼干、鱿鱼丝、鸭脖、饮料等,然后没有付款就扫码离开了。

“之前有个在酒吧认识的人带我来过,

也是这样,拿了零食不用付钱,扫了二维码就直接出来了。”李某说。

停不下来

这是杨某第一次光顾无人超市。有了第一次,他就想着再用这种简单的方式去偷。于是,杨某一发而不可收,开始光明正大地盗窃无人超市。

先是空着手去拿,后来几次,他竟带几个塑料袋去偷。东西越拿越多,胆子也越来越大。

蛋糕、面包、薯片、巧克力、椰子汁……“我们可以随便拿,没人管的。”杨某对同伙说。

“消费”升级

2019年9月的一个深夜,椒江区的一家无人超市迎来一群不速之客。在超市明亮的灯光下,杨某泰然自若地扫荡着货架上的商品。门外,有好几个人望风。

“我拿一个大麻袋进到无人超市,装满了一麻袋之后,就走出去把麻袋放到他们那里,再拿一个新的麻袋……”杨某说。据杨某回忆,当时他偷了2个麻袋和24瓶啤酒,麻袋里装着方便面、鸡尾酒、自热火锅、红牛、餐巾纸等等。偷来的东西,都被他和同伙吃了用了。

日前,杨某等人被公安民警传唤到案。椒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均另案处理)采取秘密方式多次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故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助果农抢收作物

日前,路桥区路南街道一支由党团员志愿者组成的青年突击队来到洪洋村某大棚,帮助果农抢收作物。经过1个多小时的忙碌,大家共抢收了百余斤甜瓜。

本报通讯员潘璐萍摄



日前,临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临海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组织党员,赴革命老区河头镇岩坑村,开展“建党百年庆华诞,红色岩坑颂党恩”系列活动。活动内容包括文艺演出、重走红色之路和红色故事宣讲等,让党员干部和山区百姓接受了一次红色洗礼。

本报记者陈伟华 本报通讯员孙贵光摄